

## 关于变更服务项目和新增服务项目的公告 (单位客户适用)

我行拟对账户和服务费率（单位客户适用）中一项服务项目的名称和范围作出修改，并新增一项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两项变更于2017年9月14日起生效。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 一、原有服务项目的变更

服务项目	原服务项目名称和服务范围	调整后的服务项目名称和服务范围
5.2.4 外币支票托收/购买	外币支票托收/购买  付款行为海外银行或境内银行的外币支票托收  5.2.4.1 托收支票  海外：人民币 300 元或等值外币/笔  异地：人民币 200 元或等值外币/笔  同城：人民币 80 元或等值外币/笔  * 若于深圳托收香港的港币和美元支票，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 0.1%，最低人民币 20 元/等值，最高人民币 1000 元/等值。  5.2.4.2 购买支票  票面金额的 0.5%，  （若票据付款地在香港且以港元支付，则收 0.25%）  最低人民币 100 元或等值外币/笔  * 本行可酌情决定是否接受支票托收或购买。	外币支票和境外人民币支票托收/购买  付款行为海外银行或境内银行的外币支票，以及付款行为海外银行的人民币支票的托收  5.2.4.1 托收支票  海外：人民币 300 元或等值外币/笔  异地：人民币 200 元或等值外币/笔  同城：人民币 80 元或等值外币/笔  * 若于深圳托收香港的支票，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 0.1%，最低人民币 20 元/等值，最高人民币 1000 元/等值。  5.2.4.2 购买支票  票面金额的 0.5%，  （若票据付款地在香港且以港元支付，则收 0.25%）  最低人民币 100 元或等值外币/笔  * 本行可酌情决定是否接受支票托收或购买。

## 二、新增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	名称、服务范围和费率
5.10 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	<p>服务名称：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p> <p>服务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跨国公司、集团公司提供资金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p> <p>服务费率：</p> <p>5.10.1 管理费：一次性收取人民币 30,000 元或等值</p> <p>5.10.2 集中收付汇和净额结算业务手续费：按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中所含的各成员企业的原始收付款交易每笔收取人民币 50 元或等值，或者每月一次性收取人民币 5000 元或等值。</p>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